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 分至 15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孫大千
李應元 李桐豪 翁重鈞 費鴻泰 薛 凌 蔡正元
羅明才 曾巨威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陳歐珀 廖正井 蕭美琴 葉宜津 江惠貞 段宜康
林佳龍 江啟臣 吳育仁 林世嘉 陳明文 楊瓊瓔
許忠信 邱志偉 陳淑慧 林正二 黃偉哲 黃文玲
徐耀昌 蔣乃辛 孔文吉 徐少萍 王廷升 林國正
簡東明 陳亭妃 李貴敏 田秋堇 呂玉玲 劉建國
林滄敏 潘維剛 趙天麟 徐欣瑩 張嘉郡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關政司	副司長	謝鈴媛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副署長	許慈美
	國有財產局	副局長	邊子樹
	財稅資料中心	主任	蘇俊榮
	關稅總局	副總局長	曾瑞育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陳惠平
	主計處	副處長	梁秀菊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呂衛青
	主計處	副處長	吳美芍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錦娥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柯惠雄

主計處	副處長	方 盆
高雄市政府	市長	陳 菊
財政局	副局長	簡振澄
桃園縣政府	主任秘書	黃如松
主計處	副處長	李榮吉
宜蘭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黃崇哲
主計處	處長	宋安濫
基隆市政府	市長	張通榮
財政處	處長	歐秋霞
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吳素琴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	處長	李世珍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徐榮隆
彰化縣政府	副縣長	林田富
財政處	代理處長	陳燕慧
主計處	處長	謝秀琴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科長	游孟樞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張志盟
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局長	簡世明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	處長	林瑞彥
屏東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陳宗珍
臺東縣政府	縣長	黃健庭
財政處	處長	李素琴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代理處長	王秋燕
主計處	處長	洪文煌
澎湖縣政府	縣長	王乾發
金門縣政府	副縣長	吳友欽
財政局	局長	黃景舜
連江縣政府	縣長	楊綏生
	副縣長	陳敬忠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就「一、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二、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處理中央與地方分配協商機制、城鄉差距及區域發展的解決之道。」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高雄市政府陳市長菊、連江縣政府楊縣長綏生、澎湖縣政府王縣長乾發、彰化縣政府林副縣長田富、金門縣政府吳副縣長友欽、臺東縣政府黃縣長健庭、基隆市政府張市長通榮分別發表意見。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孫大千、李應元、李桐豪、陳明文、林國正、費鴻泰、翁重鈞、葉宜津、段宜康、蕭美琴、林佳龍、曾巨威、江啟臣、陳亭妃、羅明才、薛凌、李貴敏、蔡正元、王廷升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張嘉郡、潘維剛、陳淑慧所提書面質詢，及臺中市政府所提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散會